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5頁）：

- 在進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及提交健康申報；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2022年9月15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採納新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措施.....	5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	指	對細則作出修訂及重列，藉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細則」或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列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莫麗賢女士
蘇建霆先生
徐曉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李豐麟先生
Tom Kuet Szutu 先生
麥季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敬啟者：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所發佈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經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細則的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異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採納新細則，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事宜。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疫情何時結束，實在難以預測。

在籌備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及盡力防止病毒的傳播，亦必須提醒股東們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可低估。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及強制作出健康申報。任何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而需要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股東將會另行接獲有關經修訂日期的通知，有關安排則會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相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謹啟

2022年9月15日

建議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於整份細則

- (1) 刪除文中所有出現「Companies Law」字眼，並以「Companies Act」字眼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2) 刪除文中所有出現「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3) 刪除文中所有出現「notice」字眼，並以「Notice」字眼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4) 刪除文中所有出現「member」字眼，並以「Member」字眼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第2(1)條

- (5) 於「細則」的定義之前加入「公司法」的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現行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並包括其他所有被納入或替代的法例。」

- (6) 於「細則」的定義之前加入「公佈」的定義：

「「公佈」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刊發的出版物。」

- (7) 將「營業日」的定義完全刪除。

- (8) 將「港元」的定義完全刪除。

- (9) 於「總辦事處」的定義之前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10) 於「總辦事處」的定義之前加入「電子會議」的定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11) 將「公司法」的定義完全刪除。

- (12) 於「總辦事處」的定義之後加入「混合會議」的定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13) 於「混合會議」的定義之後加入「上市規則」的定義：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14) 於「股東」的定義之前加入「會議地點」的定義：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15) 於「實繳」的定義之後加入「實體會議」的定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16) 於「股東名冊」的定義之前加入「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17) 將「附屬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完全刪除。

第2(2)條

- (18) 將第2(2)(e)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對書面的提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清晰持久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圖像的方法，或受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寫的

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9) 將第2(2)(h)至2(2)(n)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h)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有否實體)；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指：(a)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文義下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大會；
- (l) 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出席、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副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第3條

(20) 將第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3. (1) 於本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將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無償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9條

(21) 將第9條完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第10(b)條

- (22) 將第10(b)條中緊隨「每名持有人」字眼後的「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字眼刪除。

第12條

- (23) 於第12(1)條中緊隨「以折讓」字眼後加入「至其面值」字眼。

第16條

- (24) 於第16條中緊隨「加蓋」字眼後加入「或印上」字眼。

第44條

- (25) 將第4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保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則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一個期間或多個不得多於三十(30)日的期間。」

第45(a)條

- (26) 將第45(a)條中緊隨「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字眼後的「，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字眼刪除。

第46條

(27) 將第4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6.(1)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作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第51條

(28) 於第51條中緊接「於任何報章」字眼之前加入「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字眼。

(1) 於第51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第55(2)條

(29) 將第55(2)(c)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每日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第56條

(30) 將第5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第57條

(31) 將第5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第58條

(32) 將第5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9(1)條

- (33) 將第59(1)條中緊隨「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字眼之後「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刪除。
- (34) 將第59(1)條中緊隨「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字眼之後「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刪除。

第59(2)條

- (35) 將第59(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第61(1)條

- (36) 將第61(1)(f)至61(1)(g)條完全刪除。

第61(2)條

- (37) 將第61(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2條

(38) 將第6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第63至64條

(39) 將第63至6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所釐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構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下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更改大會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更改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第66條

(40) 將第6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於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倘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使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倘准許於實體會議以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

由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第72條

- (41) 於第72(1)條中緊隨「大會或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 (42) 於第72(2)條中緊隨「大會或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73條

- (43) 於緊隨第73(1)條後加入以下句子：

「(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事項除外。」

- (44) 將第73(2)條由第73(2)條重新編序為第73(3)條。

第74條

- (45) 於第74條中緊隨「大會或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 (46) 於第74條中緊隨「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77條

(47) 將第7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透過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若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

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第78條

(48) 將第7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在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而不論代表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受限於上述情況，倘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第79條

(49) 於第79條中緊隨「大會或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第81(2)條

(50) 於第81(2)條中緊隨「包括」字眼之後加入「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字眼。

第83條

(51) 將第83(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52) 將第83(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53) 將第83(6)條中「股東」字眼刪除，並於緊隨「透過」字眼之後加入「股東的」字眼。

第85條

(54) 將第8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有關通告必須於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天送達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

第100(1)條

(55) 將第100(1)(i)至100(1)(v)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111條

- (56) 於第111條中緊隨「處理業務、休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期」字眼。

第112條

- (57) 將第11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3(2)條

(58) 於第113(2)條中緊隨「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字眼之後加入「、電子」字眼。

第119條

(59) 於第119條緊隨「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字眼之後加入「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字眼。

第144條

(60) 將第144條重新編序為第144(1)條。

(61) 於緊隨第144(1)條之後加入下文：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第152條

- (62) 於第152(1)條緊隨「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字眼之後加入「藉普通決議案」字眼。
- (63) 於第152(2)條緊隨「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字眼之後刪除「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字眼取代。

第154條

- (64) 將第15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第155條

- (65) 將第15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便存在有關空缺，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予以委任，相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第158條

- (66) 將第15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給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第159條

- (67) 將第159(c)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的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第161條

- (68) 於第161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第162條

- (69) 於第162(1)條中緊接「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字眼之前加入「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字眼。
- (70) 於第162(2)條中緊接「清盤」之前加入「待」字眼。

第163條

(71) 將第163(3)條完全刪除。

第164條

(72) 將第164(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時候的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無論現任或前任)及在正就或已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第164A條

(73) 加入下文作為新增細則第164A條：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第166條

(74) 於第166條中緊接「股東的權益」字眼之前刪除「本公司」字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2 座 12 樓 1202-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通函 (「通函」) 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以大會所提呈形式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謹啟

香港，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 (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